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4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9名（李岷副董事长、闫小雷董事、朱佳董事、王华董事、浦伟光董事、赖观荣董事、张峥董事、吴溪董事和郑伟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常青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制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连方共同设立金建北交基金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李岷董事、闫小雷董事和朱佳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北京金建北交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关联/连交易，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1.75亿元，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实

缴出资以及办理相关出资手续。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出具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在董事会审议时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披露。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